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7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

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拨付各县（市）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请各县（市）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将功能科目细化到相关项级科目。

三、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请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

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	转移就业人数(万人)	拨付金额(万元)	备注
	合计	7.95	60.00	
1	塔城市	1.10	8.30	
2	额敏县	1.20	9.06	
3	乌苏市	1.59	12.00	
4	沙湾市	1.56	11.80	
5	托里县	0.98	7.39	
6	裕民县	0.71	5.35	
7	和布克赛尔县	0.81	6.10	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							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60.00									
	其中: 自治区资金		60.00									
	地方资金		0									
年度总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 扎实推进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, 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 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保障2022年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, 确保全年实现转移就业275万人次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动态稳岗率 (%)									≥ 90%
			有组织转移保质完成率 (%)									100%
		数量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(万人)	≥ 7.95	≥ 1.1	≥ 1.2	≥ 1.59	≥ 1.56	≥ 0.98	≥ 0.71	≥ 0.81	
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到位率 (%)									100%	
	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 区比例									100%	
		成本指标	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 (万元)									≥ 6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 维护社会稳定									有效促进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								≥ 95%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